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艺铠布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棉布 3000 吨、针织服装 1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3〕0007 号

中山市艺铠布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艺铠布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棉布 3000 吨、针织服装 1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：布匹洗水用排水核算错误，未考虑洗水的废水，且单批次废水量超出设备配套水槽容积；

二、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：报告表遗漏定型工序的有机废气源强分析；

三、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：根据报告表分析，锅炉废气（颗粒物）超标排放，但未提出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污染治理措施；

四、其他问题：1、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合理性分析论证不足；2、锅炉燃烧机功率与吨位不匹配；锅炉吨位、工作时间前后不一致，锅炉用水、纯水制备软化水用水量及天然气用量需进一步核实；3、水洗废水处理工艺及回用、转移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不充分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内容暂不足以支持其环评结论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如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《报告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01月09日